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6月，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王祖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8月，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增补赵劲松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

项并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讨论、审议的事项包括：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委员
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年1月30日	《关于公司所属境外子企业分红安排调整后所得税负债会计处理的议案》	全体赞成	黄伟德 赵劲松 王祖温
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年3月23日	《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的报告》	全体赞成	黄伟德 赵劲松 王祖温
		《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基本情况报告》		
		《关于2022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和2023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报告》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赞成	黄伟德 赵劲松 王祖温
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全体赞成	黄伟德 赵劲松 王祖温
		《2023年中期审阅情况》		
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赞成	黄伟德 赵劲松 王祖温
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全体赞成	黄伟德 赵劲松 王祖温
		《关于建立境外审计机构2024年“非鉴证服务”预先许可政策的议案》		

其中对于须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符合A股/H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2023年半年度审阅、2022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审

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再次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总结,2023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共开展内部审计项目13个,其中经济责任审计6项、财务收支审计1项、专项审计6项,审计核减机务费用3,795万元。立足“三聚焦一落实”,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开展并完成的内部审计项目有:一是坚持离任必审、2-3年轮审原则,对境内外6家所属公司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实现所属企业三年内审计

全覆盖；二是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参与制裁风险合规审计、定向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招标管理专项审计、机务费用管理专项审计及船舶坞修现场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57份；三是聚焦公司中心工作，通过架构优化改革落实情况专项审计，重点关注组织架构职能职责落实及运行效果，聚焦绿色发展、数字赋能、产业链发展等战略举措。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主任（黄伟德）：

委员（赵劲松）：

委员（王祖温）：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